

证券代码：873173

证券简称：康源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长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99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贾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均钰、刘悠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建纬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